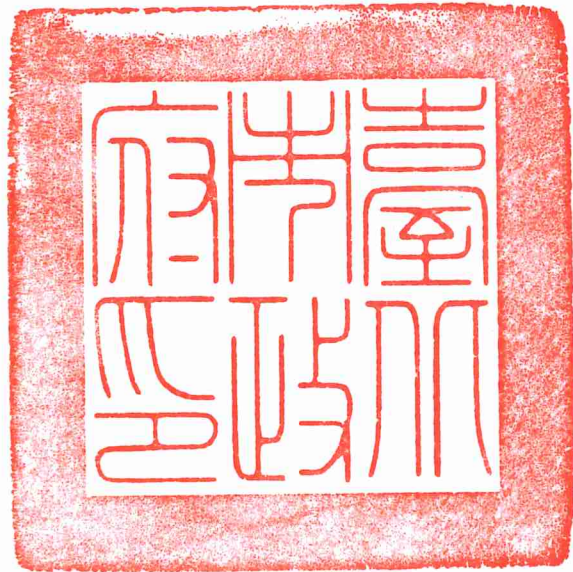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新字第1093114643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廢止臺北市政府擔任實施者擬具之「擬訂臺北市中山區中山段四小段479地號等7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，並自民國110年1月22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2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計畫名稱：「擬訂臺北市中山區中山段四小段479地號等7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。
- 二、臺北市政府擔任實施者係於107年3月23日申請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，並經本府109年3月4日府都新字第10930029533號函核定發布實施，惟因經檢討未來無公務使用需求而不興建公務機關辦公廳舍，為避免影響其他公共工程案資源，故廢止旨揭更新事業計畫案。
- 三、公告起迄日期：自民國110年1月22日起，至民國110年2



月20日止。

四、公告地點及張貼處：

- (一)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(網址：<https://www.gov.taipei/>，
於「市政公告」>「電子公告欄」查詢。
- (二)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。
- (三)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公告欄。
- (四)臺北市中山區民安里辦公處公告欄。
- (五)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。
- (六)刊登新聞紙3日。

市長柯文哲

都市發展局局長黃景茂決行